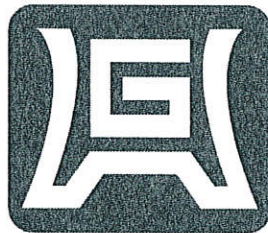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10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10 号

致：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¹(以下简称“中天金融”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终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天金融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GRANDWAY

¹ 2017年3月更名前名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中天金融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终止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5月21日，中天金融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495,000股调整为41,242,500股，其中：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165,000股调整为39,247,500股、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30,000股调整为1,995,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13元/股调整为3.42元/股；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247,500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95,000股，回购价格为3.42元/股。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GRAND

2018年5月2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9,247,500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95,000股，回购价格为3.42元/股。

二、关于本次终止有关事项

1、本次终止的原因

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中天金融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持有的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贵阳金世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劳动关系隶属于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的激励对象已失去了激励资格，且该部分失去激励资格的员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数量中占比较高。在上述情况下，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审慎考虑，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本次终止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1,242,500股，包括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39,247,500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995,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42元/股。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79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3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1,242,500股，包括已授

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9,247,500 股和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尚需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995,000 股，回购价格为 3.42 元/股。

3、本次终止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方案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宜尚需依法履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终止事宜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终止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终止事项尚需依法履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程序及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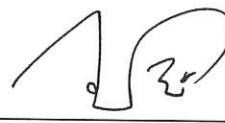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8年5月21日